

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424.IB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028.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2 诸城债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诸城投

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9:00至11:00
- 5、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债券7,700,360张。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余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持有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0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7,700,36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约59.2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约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299,64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40.7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山东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18年6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the date '2018年6月25日'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